《北京市企业数据知识产权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解读

日前，北京市知识产权局、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共同编制了《北京市企业数据知识产权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指引”），供企业参考使用。

一、出台《指引》的主要背景

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》把数据定位为新型生产要素。《中国城市数字经济发展报告2022》显示，北京数字经济发展水平稳居全国首位。《数字城市指数（DCI）2022》显示，在全球30个城市中，北京排名第三。2022年底，北京市被列入首批数据知识产权地方试点，从推动制度构建、开展登记实践等方面开展探索。2023年11月，国务院发布关于《支持北京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》的批复，支持北京积极创建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区。北京市知识产权局、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共同编制该《指引》，旨在引导企业规范数据知识产权工作，为企业提高数据知识产权创造、运用、管理和保护能力提供参考，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编制《指引》的依据

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》为数据知识产权工作明确了基本方向。《北京市知识产权强国示范城市建设纲要（2021-2035年）》《北京市“十四五”时期知识产权发展规划》为数据知识产权工作做出明确部署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为数据知识产权工作提供基本法律保障。《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》设置数据知识产权保护专条，《北京数字经济促进条例》等相关法规设置数字知识产权保护专款，为本市推进数据知识产权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。年内，《北京市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发布实施，为我市企业进行数据知识产权登记、维护数据合法权益、促进数据有序流通、释放数据要素潜能，提供了重要保障。

三、《指引》的主要特点

一是时代适应性。数据是数字经济时代的重要资源，在数字经济时代依法依规用好用活用足数据，是企业提升可持续创新能力、获取可持续竞争优势的基础保障。政府部门发挥掌握信息丰富、把握形势全面的优势，编制、发布“指引”，是助力本市企业在数字经济时代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。

二是企业主体性。“指引”定位在服务数字经济时代的企业，就是尊重企业主体性，旨在激发企业积极性，丰富企业选择性，强化企业创新性，注重提示和工具。

三是内容全面性。“指引”主体部分共五章，涉及数据知识产权创造、数据知识产权运用、数据知识产权管理、数据知识产权保护、涉外数据知识产权等五个章节，立体化覆盖了企业数据知识产权工作的各方面、各流程、各环节，细致周到，贴近实践。

四是举措衔接性。“指引”系统衔接《北京市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引伸发挥“办法”的基本思想和基础逻辑，为企业落实“办法”提供了实用工具，有效补强了“办法”的作用，可谓与“办法”相得益彰。

四、《指引》的使用

企业在开展数据知识产权工作时，应当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《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》《北京数字经济促进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。本次发布的工作指引，是本市相关部门为帮助企业高效开展数据知识产权工作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供的公共服务产品，既非具有约束力、应当执行的规章制度，也不构成具体的规范性文件。企业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，参考选用指引部分内容，构建形成符合企业实际的数据知识产权工作体系，也可以在专业服务机构的帮助下开展具体数据知识产权工作。